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手术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2022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212088358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团体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在**等待期**（释义二）后因罹患疾病，在**医院**（释义三）接受**非器官移植**（释义四）**手术**（释义五）、非《择期手术表》所列**择期手术**（释义六），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释义七）的**手术费用**（释义八），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手术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手术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一）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九）、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的意外或罹患疾病的；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一）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二）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十三）；
- (九) 被保险人疗养、罹患职业病、性病、法定传染病或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释义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十二) 被保险人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及牙科治疗；医疗事故；
- (十三)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五）、跳伞、攀岩（释义十六）运动、探险（释义十七）活动、武术（释义十八）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九）、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救护车费用收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 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 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 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 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 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 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器官移植

用下列正常健康的五种器官：肾、肝、肺、心脏或骨髓置换功能丧失的相应器官而发生的移植。

五、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以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

六、择期手术

指按照医学诊疗常规，实行手术时间可以进行选择的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择期手术具体见《择期手术表》。

七、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八、手术费用

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九、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十、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

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一、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二、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三、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四、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部环境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十五、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六、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七、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八、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九、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二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择期手术表》

各类良性肿瘤的切除术
大隐静脉曲张的高位结扎术、切断术、剥脱术
甲状舌管囊肿或瘻管的切除术
甲状腺腺瘤或囊肿的切除术
甲状腺大部分切除术
疝修补术
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行胃大部分切除术、迷走神经切断术
胃憩室或十二指肠憩室的切除术
阑尾切除术
肠息肉或肠憩室的部分切除术、吻合术
脾结核或脾囊肿或脾功能亢进的脾切除术
胆囊炎或胆囊结石或胆囊息肉的胆囊切除术
单纯胆总管结石的胆总管切开取石术、引流术
肝内胆管结石的肝切除术
肝囊肿或胰腺囊肿的切除术、引流术
贲门或胃底的静脉缝扎、血管离断术和脾切除术及各类分流术
癫痫病灶或各类息肉或痔或肛瘻的切除术
输尿管结石或肾结石的肾输尿管切开取石术、肾切除术
前列腺切除术或前列腺场内消融术
睾丸鞘膜翻转术
骨髓炎或结核的病灶清除术
卵巢囊肿或子宫肌瘤的各类切除术
扁桃体疾患的扁桃体切除术
白内障囊内或囊外摘除术、超声乳化摘除术、雾化术
鼻窦炎根治术、内窥镜鼻窦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角膜移植手术
包皮环切术
胃袖状切除术